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刘洪渭 张世东 杜杰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